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人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I.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II.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畫溪工業功能園區包橋路18號天能集團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29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重選董事 .....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6
股東週年大會 .....	8
上市規則規定 .....	8
推薦建議 .....	8
責任聲明 .....	9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10</b>
<b>附錄二 — 退任董事詳情 .....</b>	<b>14</b>
<b>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b>	<b>16</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b>25</b>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畫溪工業功能園區包橋路18號天能集團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供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授出購股權之日
「本公司」	指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屆滿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為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第6A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三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限自開始日期起計不應多於十年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屬於下列(i)至(v)項任何一項或多項界定之任何人士：  (i) 本集團之所有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時長為10小時及以上之兼職僱員；  (i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  (iv) 董事會預先批准任何信託之信託人；及  (v) 任何本集團之諮詢人(專業或其他)、顧問、經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資夥伴及服務供應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達於通過第6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執行董事：

張天任 (主席)  
張敖根  
陳敏如  
張開紅  
史伯榮  
周建中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孔輝  
黃董良  
吳鋒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32樓3202室

敬啟者：

**I.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II.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 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ii)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v)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 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第6A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會提呈股東審議並酌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總數（即225,309,3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有關發行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第6A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時；及(iii)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第6B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會提呈股東審議並酌情授出購回授權，藉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之標準規限下購回股份。股東請注意，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即112,654,65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有關購回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第6B項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使閣下可就應否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資料。

###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第7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會提呈股東審議並酌情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按照已獲批准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擴大之數額合共將不會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有關擴大發行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第7項決議案。

#### 4. 重選董事

張開紅先生、周建中先生及郭孔輝先生將按照公司章程細則第 87 條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已屆滿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當時之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已屆滿購股權計劃生效及有效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 40,689,500 股股份的權利，惟須受其所附有關歸屬條件(如有)所規限。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 23,074,250 股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自己屆滿購股權計劃屆滿以來並無採納任何新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現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於本集團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認購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聯交所公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 聯交所公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惟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董事會亦可於載有向參與者提呈要約的函件內就於購股權期限內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i) 購股權於可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ii) 行使購股權前所須達致的業績目標。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126,546,5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及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就此可能發行最多112,654,65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購股權計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前作出任何有關購股權價值的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原因是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概不得為任何其他人士利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留置權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於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協議以如此行事。此外，購股權根據大量變數，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變數，計算價值。由於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缺乏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大量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的價值對股東而言毫無意義，甚至會有所誤導。

###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獲行使發行及配發股份的權利；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規定的上限)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取得上文(ii)項所述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查詢，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2室。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如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上述之建議，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須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有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現建議可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授權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6,546,500股。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為止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112,654,65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在適當及有利本公司時靈活購回股份。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3. 一般事項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倘進行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進行股份購回。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而進行之新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資本撥支。但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只可以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之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資本撥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但法定股本之總金額將不會削減，以使該等股份可於其後重新發行。

#### 5.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各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其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授出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進行購回之權力。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 持有 410,355,650 股股份（佔具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約 36.42%）。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執行董事張天任及其配偶楊亞萍持有或視為持有 410,793,650 股股份（佔具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約 36.46%）之權益。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 6B 項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倘現行股權維持不變）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 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具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約 40.47%。另一方面，張天任與楊亞萍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具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約 40.52%。因此 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張天任及楊亞萍須遵照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產生須提出收購之責任。

## 8.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尚未購回股份。

## 9. 股價

本公司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之每月買賣最高和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7.09	6.54
五月	7.16	5.92
六月	6.79	5.94
七月	6.75	6.11
八月	6.70	5.98
九月	8.28	6.60
十月	8.40	7.20
十一月	7.66	6.58
十二月	8.19	6.41
二零一八年		
一月	8.13	7.31
二月	8.28	7.05
三月	9.50	7.26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0.38	9.02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張開紅

張開紅先生，6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技術中心首席專家。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盟浙江長興蓄電池廠，其後於一九九二年擔任該廠副廠長。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擔任天能蕪湖公司總經理。從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張先生獲委任為天能集團國家級技術中心副主任。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張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在蓄電池產品之研發、質量控制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31年經驗。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屆滿。其後張先生的任期於每一年續期一年。張先生現時年薪約為人民幣452,000元。董事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以及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當前的酬金標準及市況與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應付張先生之董事袍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8,884,174股股份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周建中

周建中先生，47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主管集團戰略新興產業推進工作，協助總裁經營管理工作。周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先後擔任天能電池市場管理科科長、天能電源常務副總經理、天能電池常務副總經理、天能能源科技常務副總經理、天能動力能源總經理、天能電源材料總經理等職，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集團副總裁。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在中歐商學院總經理培訓班學習。周先生是高級經濟師，擁有23年蓄電池行業銷售管理及企業管理工作經驗。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其後周先生的任期於每一年續期一年。周先生現時年薪約為人民幣488,000元。董事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以及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當前的酬金標準及市況與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應付周先生之董事袍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周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2,362,815股股份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郭孔輝

郭孔輝先生，83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受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一九五六年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受頒工學學士學位。現任吉林大學汽車工程學院名譽院長、教授、博導。先後主持完成多項中國汽車行業的基礎性科研項目和一汽新型汽車的開發研製工作。被汽車界譽為將系統動力學與隨機振動理論引入汽車振動與載荷研究的領先學者，中國汽車輪胎力學的主要奠基人，中國汽車操縱穩定性、平順性領域的主要開拓者和帶頭人。於一九九四年當選中國工程院首批院士。郭先生現時為華菱星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與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起為期一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屆滿。周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辭任並膺選連任。郭先生現時年薪為人民幣200,000元，乃參考郭先生之經驗、職務及現行市況與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郭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郭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

## 2. 可參與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在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參與者提呈要約，以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股份數目按認購價認購該等股份。

## 3.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

根據第17段，新購股權計劃會自該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之期間內有效。

## 4. 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須為定案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闡釋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釐定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的資格，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認購價，(iii)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在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時認為適當的該等其他決定或釐定。

## 5.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購股權不得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須直至該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述情況中較早出現者之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之業績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當日(以首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3條知會聯交所者為準)；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發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的業績公告、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至於業績公告日期終止。

## 6. 接納要約

- (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倘本公司接獲包含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要約之函件副本（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之1.00港元之匯款時，則要約將被視為已接納，而與要約相關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並追溯至要約日期起生效）。有關款項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予退還。授出日期乃為要約日期，並須在要約日期後28日內接納。
- (ii) 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要約時，其接納之股份數目可較要約所涉及者為少，惟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要約（或其任何部分）並未按上文第(i)分段所述方式於28日內獲接納，則要約被視為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 7. 按認購價

根據第15段所作之任何調整，認購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參與者，並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須為營業日之要約日期聯交所發佈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 8.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或與任何購股權相關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訂立協議如此行事。如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予（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的任何購股權，且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 9. 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全面享有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而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10. 行使購股權

- (i) 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將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按下文第(ii)分段所載之方式，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必須隨附總金額為認購價乘以通知所涉股份數目的匯款。於接獲通知及(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第15段發出之憑證後28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配發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有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出具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除下文所規定或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如有)所規定外，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但不可於開始日期起計十年期滿後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如為僱員)因身故或第11(v)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離職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僱員，承授人可根據上文第(i)分段條文於離職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最多為其於離職日期有權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有關離職日期須為其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有否支付薪水以代替通知；
  - (b)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該承授人為一名僱員及其於第11(v)段所述之離職理由並不存在，則承授人之法定個人代表有權根據上文第(i)分段條文於其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為該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有權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c) 倘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接獲收購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份的全面要約(根據下文第(ii)(d)分段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者除外)，而該項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之日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尚未行使(儘管進行全面要約時購股權期限尚未生效)的購股權；
- (d) 倘所有股東接獲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的全面要約，且已於所需的大會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於其後(惟須早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期限)行使全部或有關通知所載數目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則該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根據上文第(i)分段條文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四個營業日或之前接獲有關通知)的方式行使全部或有關通知所載數目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就有關行使須予發行數目的股份；及

- (f)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獲建議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提出和解或安排(上文第(ii)(d)分段擬定的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購股權認購價匯款的方式(而本公司於建議召開大會前四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行使全部或有關通知所載數目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就有關行使須予發行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於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經行使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倘本公司並無進行有關和解或安排而可享有的地位。
- (iii) 董事會可於載有向參與者提呈要約之函件內就於購股權期限內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i)購股權於可全部或部份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ii)行使購股權所須達致的業績目標。

## 11.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下列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第10(ii)(a)、(b)或(e)段所述期限屆滿；
- (iii) 第10(ii)(c)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惟倘合資格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頒令，阻止要約人於要約中收購股份，購股權可行使的有關期限須於有關命令解除後，或要約失效或於開始日期之前撤銷方可開始；
- (iv) 待債務償還安排(如第10(ii)(d)段所述)生效後，第10(ii)(d)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v) 承授人(為本公司僱員)因犯嚴重失當行為，或違反有關僱傭合約之重大條款，或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或已被定罪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即時終止與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而離職，導致其不再為僱員之日；
- (vi) 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
- (vii) 承授人違反第8段規定之日；
- (viii) 待和解或安排(如第10(ii)(d)段所述)生效後，第10(ii)(d)段所述之期限屆滿；及
- (ix) 要約明確規定(如有)的事件發生或期限屆滿，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決議。

## 12.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註銷，而承授人可獲授符合第13段的限額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新購股權。倘有關註銷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所註銷購股權可於有關註銷後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的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僅可遵照新股份計劃之條款及符合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經不時更新)之規定授出。

## 13. 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i) 在上文第(i)分段之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合共不得超出股東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上限〕，除非根據第(iii)及(iv)分段獲得股東批准除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計劃上限內。

- (iii) 在上文第(i)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上限。然而，「經更新」的計劃上限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此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經更新」上限內。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須就將於其上尋求批准的大會寄發予股東。
- (iv) 在上文第(i)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取得有關批准之上述股東大會之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並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確定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確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闡述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等目的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
- (v)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倘進一步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內因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則須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有關披露參與者身份、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須寄發予股東。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之前釐定，及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日期將被視為授予日期，以計算認購價。



#### 14.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內因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出已發行股份的0.1%，且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合共超出5百萬港元，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及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均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但須在寄發予股東尋求批准的通函內表明其有關意向。

#### 15.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可能變得或仍可予行使(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任何方式進行)，則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及／或購股權的行使方法將相應變動(如有)，而該等調整乃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此為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規定。

作出該等任何變動的基準為，承授人擁有相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如按照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上市規則未來指引／詮釋所詮釋者)。倘該變動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應作出該項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並不視作需要作出任何有關變動的情況。就除資本化發行外作出的任何有關調整而言，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即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與其先前擁有的相同。本段內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乃屬終局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 16. 本計劃的更改

- (i) 在下文第(ii)分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更改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惟不得為參與者或承授人利益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但經股東於承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放棄投票的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除外。
- (ii)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則除外。
- (iii) 董事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利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v)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17.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於新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的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且於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畫溪工業功能園區包橋路18號天能集團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張開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周建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郭孔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iii)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付款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所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類別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方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所述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通過後，在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其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作為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新購股權計劃下符合資格之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關於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其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由相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指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此外，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立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3) 有關以上第3項決議案，張開紅先生、周建中先生及郭孔輝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4) 有關以上第6及第7項決議案，董事謹此指出，其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
- (5) 倘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派付。